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,226,772.29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,204,181.0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

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696,45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,139,290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9.1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利润分配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